**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医院检验设备及彩超采购项目（第一、二包）招标公告**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医院委托，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医院检验设备及彩超采购项目（第一、二包）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医院检验设备及彩超采购项目（第一、二包）

项目编号：BJJQ-2018-727-01、02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医院

采购人地址： 京山线茶淀站清河分局医院

采购人联系方式：022-67980258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65173261、65173011、65244879（前台：65910924）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75.43万元

第一包预算金额：人民币48.25万元

第二包预算金额：人民币27.18万元

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面向企业类型：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序号 | 采购需求 | 数量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第一包 | 1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 1套 | 否 |
| 第二包 | 2 | 尿液分析仪 | 4台 | 否 |
| 3 | BC-3000Plus血液细胞分析仪 | 3台 | 否 |
| 4 | 生物显微镜 | 2台 | 否 |
| 注：1、“包”为最小的投标单位，投标人可以投一包，也可以投多包，但不得仅对一个分包内部分品种进行投标。2、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及投标一览表。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6、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7、进口产品管理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提供本项目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代理商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18年11月08日9:00起至2018年11月15日17:00止 (北京时间)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 3号楼9层（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及文件售价：现场购买或邮寄购买。文件售价每本人民币300元（含电子版），售后不退。若邮购，须加付EMS费50元人民币。

标书款银行账号：邮寄购买招标文件的，请按下述地址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所购招标文件编号，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购买单位名称、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及联系人传真给我公司，我公司收到传真后将尽快以EMS方式将招标文件邮寄给贵方。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财务电话：010-65089612**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11月29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开标时间：2018年11月29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 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项目联系人：王秋凌

联系方式：010-65173261、65173011、65244879

传真：010-65951037

**凡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携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以及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cjq.net/）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08日